

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



— 涪陵市人民武装部 编印 —

一九九四年元月

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



— 涪陵市人民武装部 编印 —

一九九四年元月

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

序 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都要认真编写好党史的指示精神，涪陵市人民武装部在市委、市人武部党委的领导下，在涪陵市党史工委的精心指导和大力协助下，涪陵市人武部“武装工作建设史编写小组”经过三年努力，完成了《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暂定名)的编写工作，这一资料将作为涪陵市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史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载入史册。

涪陵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于1950年成立，设涪陵县警卫营和涪陵县人民武装科；1952年2月县警卫营和县人民武装科合并建立了涪陵县人民武装部至今(1983年10月以后改称涪陵市人民武装部，简称市人武部)。涪陵市人武部经过四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机关机构的设置虽几经变迁，民兵组织，民兵体制虽已经变化，历经各种考验，但人民武装建设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引下，乃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党管武装日益加强，武装机构日趋完善，民兵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民兵军事训练规范统一，素质不断提高，政治教育寓兵于民，以劳养武硕果累累，广大民兵在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在完成各种急难险重任务中均发挥了重要的突击作用；兵役工作，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等工作，多次受到中、省、地表彰。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乘改革的东风，取得了更加喜人的成就，1986年涪陵市人民政府被国防部授予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创出了第一流的成绩；1989年涪陵市人武部党委又被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军区评为先进党委。为了继承和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总结经验教训，使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就，根据市委有关指示，涪陵市人民武装部特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资料》。

《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资料》一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涪陵市人民武装工作40余年的发展和建设的历史为线索，通过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结合，全面而有重点的记述了涪陵市武装工作的发展状况及其发展规律，通过综合分析研究，突出反映了部门特色和涪陵市武装工作的特点。既可为涪陵市党史研究提供历史借鉴；又能为上级党组织制定新时期人民武装工作的发展规划，提供宝贵资料；以更好地为同级党委和人民武装部自身建设服务。

《涪陵市人民武装建设史资料》是涪陵市人民武装事业发展建设历史的缩影，全书采用“分期叙述，纵横结合”的编写方法，按四个历史时期进行分段论述。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改革开

放的新时期。按照一个时期为一章，各章又根据其内容分设节，通过各章节，较为详细的记述了涪陵市(1949年12月至1992年10月)43年来民兵组织建设，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国防教育，民兵武器装备、兵员动员及征集，民兵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的发展概况以及全市广大民兵在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内容真实可靠，材料详略得当，既有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有发展方向的描述，为今后涪陵市人民武装工作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涪陵市人民武装部

一九九三年十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1——1966、4)

概 述

1949年11月23日，涪陵解放，国民党盘据在涪陵的主要有生力量被人民解放军歼灭。但在我军主力西进后，土匪溃兵，封建势力、隐藏的特务等敌对势力乘此空隙伺机组织反叛活动，他们欺骗威胁群众，到处骚扰，有预谋地组织反动暴动，以破坏人民政府的征粮工作和基层政权建设。为了粉碎国民党的阴谋破坏活动，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解放初期人民政府相继进行了城市的接管、剿匪、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城市民主改革、农民互助合作化、肃反等一系列群众运动，广大贫苦农民在斗争中提高了觉悟，坚定了信心。为保卫胜利果实，维护地方治安，全县普遍建立起了自己的武装——人民武装自卫队，这便是涪陵县民兵组织的前身。

自1950年涪陵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正式建立县警卫营和人民武装科，到1966年止，历经17年武装机构的建设与变迁，涪陵县人民武装事业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党管武装日益加强；武装机构逐步完善；广大民兵在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从1951

年至1955年间，涪陵县委由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实行普遍的民兵制，民兵建设和兵役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

五十年代后期，民兵组织建设和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下得到迅猛发展，随后，在党中央“全民皆兵”的号召下，民兵组织经过“三落实”工作（“三落实”指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使民兵组织又得到了调整、巩固和进一步加强，这个时期，全县实行了预备役制度、预备役工作也逐步施行，民兵军事训练小型分散、形成多样、内容丰富；民兵政治教育逐步形成了以敌斗争、生产斗争为主的一月一堂课的教育制度；广大民兵在“三大斗争”（“三大斗争”指敌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在这十年里，涪陵县人民武装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兵役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兵员征集成绩显著，广大民兵在参加各种政治运动、敌斗争中表现突出，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单位、个人和英雄模范人物；人民武装干部从兼职到专职，在民兵工作第一线发挥了巨大作用。广大民兵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较好地完成了历史所赋予的光荣使命。

第一节 解放初期民兵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949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所属四十七军的主力解放了涪陵城，至此，盘据涪陵的国民党县政权宣告垮台，新型的人民政权建立了。

人民政权刚建立时，政权内部的组织领导方式仍是旧的一套，防匪治安队里除扩大了部分贫苦农民外，还混进了一些乡堡丁，由于乡村领导成分的不纯，在土匪暴动时一部分叛变，只有在区政府所在地及其附近的一些地方，武装领导成分较好，群众初步得到发动，当土匪暴动时，不但能坚持斗争，而且还帮助部队与政府在共同剿匪、征粮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从1950年初开始至1954年底，涪陵县剿匪、清匪工作，先后经过了1950年对土匪的大围剿、1951年对漏网股匪和流匪的群众性清剿，1952年至1954年的防匪运动。在这三个大的剿匪阶段中，共计消灭股匪、残匪三千余人，缴获各种枪炮三千余件，弹药近两万发（枚），据1954年统计，全县在经过剿匪清匪工作后，大部分土匪被歼灭，仅潜逃的10名残匪也在各级基层武装组织和公安部门的配合下，于1954年底被全部歼灭之。

为配合剿匪、清匪工作的需要，解放初期，涪陵县成立了剿匪指挥部，被具体领导指挥县警卫营的剿匪工作。区、乡由党委和政府组织了清匪委员会，统一领导基层捕队的剿匪工作。这时积极参加协助剿匪的农民便成了涪陵民兵的骨干分子。随着清匪反霸斗争的深入开展和剿匪斗争的形势需要，在农民普遍要求下，涪陵县于1950年9月正式建立自己的武装——人民武装自卫队。自卫队从成立的第一天

起，始终以农会为核心，各中队长、分队长、小队长便是区、乡、村的武装委员。同年底县成立了武委会，并设人民武装科，领导全县民兵工作，研究解决人民武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基层民兵组织建设是，各区建中队、乡建分队、村建小队，各级队干部为中队长、分队长、小队长。当时民兵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保卫治安，巩固胜利”开展剿匪、征粮、减租、退押、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看守粮仓、保护国家各种资材等。人民武装自卫队在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等一系列群众运动中，发挥了强大无比的威力，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经过斗争的考验和锻炼，大大提高了自卫队员的思想觉悟，不少队员在斗争中入了党，并相继担任了农村基层的各级基层干部。

为了巩固和发展民兵组织，建立和健全民兵领导机构，根据中央军委1951年5月16日发出的“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涪陵县武委会于1952年2月将涪陵县警卫营和涪陵县人民武装科合并，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涪陵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各区也成立武装部，并配备了武装干部，从而促进了民兵工作的大力发展。基层民兵组织为中队、分队、小队，设有正副队长。区、乡设民兵队部，队部由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文书组成，这时民兵已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主要任务是：（一）保卫祖国，担负国家之兵役与战勤动员，积极学习军事、政治文化，歼灭空降特务；（二）协助人民解放军与人民公安部队维护地方秩序，镇压反革命、保卫厂矿、仓库、交通运输等。

（三）积极参加和保护生产。

1952年冬训后，全县对民兵干部进行了一次慎重的审查，民兵组织也在原来的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建立民兵基干团，区建民兵基干营，县、区人武部分别为团、营部。乡以下编成连、排、班。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民兵组织通过调整得到巩固和发展。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1954年8月14日“民兵工作指示”规定。兵役局与县人武部是“一个机关两个名称”的精神，1954年11月，涪陵县人武部改为兵役局，兵役局成立之后仍保留县人民武装部的名称，其性质任务不变。

1955年，全县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民兵整顿和改建工作。民兵以联社或村为单位建立中队，以高级社或大社建立分队，以中、小社建立小队，合作社设武装委员一人。通过这次整顿改建工作后，到1957年底，全县民兵发展到27万多人，其中基干民兵76000多人。

1958年，根据中央军委关于“为了积蓄预备役兵员，便于平时管理教育和战时动员，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将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二为一，民兵即预备役。以复员军人为骨干，结合青年组成基干民兵，其他不编入基干民兵的适合预备役的公民编为普通民兵”的指示，涪陵县进行了预备役和民兵合二为一的工作。预备役与民兵合为一体后，统称民兵。

1958年，面对美国帝国主义在台湾海峡制造的紧张局势和对中国进

行的军事挑衅，毛泽东主席于9月29日指出：帝国主义者如此欺负我们，这是需要认真对付的，我们不但要有强大的正规军，我们还要“大办民兵师”。随后，中共中央在“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中，发出了“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根据中央号召，11月涪陵县委作出了“全民皆兵”的决定，要求全县范围内在成立人民公社的同时，建立一支规模宏大，与生产完全相适应的全民武装。这一决定立即得到各级党委的普遍重视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列响应，于是一个轰轰烈烈的全民皆兵和大办民兵师的全民军事化运动，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和全民“大战钢铁”的高潮，迅速地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了。从1958年11月13日到12月10日，在短短的27天中，全县经过调整建师1个，团9个，营98个，连968个，基干排353个，拥有民兵285792人，其中基干民兵67116人（16—30岁），普通民兵218176人，其中各级民兵干部76360人。这时民兵队伍的成员已由单一的农民发展到工人、学生、机关干部和街道居民，50%以上的适龄男女公民都纳入了民兵组织。同时，为适应生产、工作、学习需要，以便于领导、便于活动，民兵组织按班、排、连、营、团、师的序列编成。一般大队编民兵连，公社编营，区编团，县为师。在基干民兵组织中，公社编武装基干连，连长由公社武装部长兼任，指导员由公社党委书记兼任。民兵分为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普通民兵三大类，男女民兵一般按性别编组。基干民兵的编组是：一个民兵连内编一个基干排，连长兼任基干排排长；一个民兵营内编一个基干连，营长兼任基干连连长。基干连受团或师的领导，不

另设基干营、团、机构。根据不同专业性质和战时需要，全县还分别组编了各种民兵专业分队；并在基干民兵组织中有重点地武装一些班、排、连，平时不集中，不脱离生产，遇有紧急情况，能随时调集执行任务。

“大办民兵师”活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作为反对帝国主义的一项战略措施，极大地激发了全县广大人民的爱国热忱，推动和促进了民兵建设的发展。为适应民兵工作和作战应急的需要，1960年，涪陵县人民武装部的组织编制又得到加强，增设了动员、训练、特种兵、政治工作和征集退伍5个科，1962年1月20日，涪陵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从而把人民武装工作和民兵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

从1958年起，民兵组织按照“宣传教育，总结工作，出入转队，改选干部，健全制度”的二十字方针，每年整顿一次。根据“满龄入队，超龄出队”的制度规定，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基干民兵的年龄为18—35岁，35岁转为普通民兵，40岁依法退出预备役（即民兵组织）；青年参加基干民兵的年龄为18—25岁，25岁转为普通民兵，40岁依法退出预备役（即民兵组织）。民兵的政治和身体条件，按兵役法和民兵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凡年满18—40岁之男性公民，只要身体无残疾或精神病，均可吸收。基干民兵从严掌握。凡地富、直接亲属被镇压、兵痞、流氓以及政治上有嫌疑的分子均不得吸收加入。

1959年4月，涪陵县人民武装部的召开了涪陵县第一次民兵先进代表会，会上获奖旗的先进单位有酒店、复兴、新妙、崇兴、明家、

荣桂、堡子、马鞍八个公社民的兵营。共表彰了一级先进分子47名，二级先进分子134名。

1960年，原石马公社二等残废军人贾光明(后因历史问题劳改)，曾出席全国复退军人先进分子代表会和全国民兵代表会；冷绍华(后任涪陵钢厂车间主任)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均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并获国家授予的半自动步枪一支。同年，涪陵县召开首次民兵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622人，大会布置了民兵工作，表彰了先进，全县共有10个先进单位和192名先进民兵在会上受到奖励，大会选出了3名出席全国群英会的代表，7名出席省民兵先代会代表，13名出席专区民兵先代会代表。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同志发出了“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毛主席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揭示了民兵建设的客观规律，科学地概括了民兵工作的性质、任务和内容，为民兵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在毛主席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精神的指引下，民兵工作不断巩固发展，民兵干部队伍更加坚强有力，民兵活动灵活多样，更加扎实，充满生机，民兵组织进一步完善，军事训练成绩显著，“三落实”先进单位和个人不断涌现，民兵在参加生产斗争，对敌斗争，科学实验中进一步发挥了突击队作用。

为了把民兵工作向前推进一步，1964年4月，县人武部在李渡区石马公社毛角大队民兵连召开民兵工作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通过参观学习，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民兵工作健康发展。堡子公社连二大队

民兵连，认真贯彻执行《民兵工作条例》和毛主席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开展“四好连队”、“五好个人”的评比，坚持经常性的民兵活动，全连工作积极；情绪高昂，做到了人人习文练武，个个劳武结合，为发展生产和民兵建设等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1964年7月22日被中共涪陵县委、涪陵县人民委员会授予“红旗民兵连”光荣称号，同年8月，在全县掀起的“学二连、赶毛角”活动中，堡子公社连二大队、石马公社毛角大队、荔枝公社桂花大队、中丰公社中丰大队、罗云公社双龙大队、马武公社星高大队、龙潭公社逸乐大队、石和公社长益大队、天台公社熊山大队、清溪公社马安大队，新光纸厂等11个民兵连被涪陵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授予“四好民兵连”称号。四好民兵连总数比1963年增加10倍，军政素质也大有提高。与此同时，还涌现出四好排150个，四好班191个，五好民兵干部532人，五好民兵1959人。有力地推动了民兵“三落实”工作和《民兵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加强了民兵队伍建设。1965年结合地方“四清”运动的开展，民兵组织又进行调整和整顿。经过整顿，全县建民兵师11个。民兵团75个，民兵营8个，民兵连822个，民兵排5091个，民兵总数达179100人，其中基干民兵79607人。全县农村753个民兵连中，落实的188个连，基本落实的264个，巩固和纯洁了民兵队伍，民兵连的活动能力也有提高。

与此同时，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以下简称专武干部)队伍建设也随着民兵组织的发展而得到充实和加强。人民武装干部，在解放初期的

基层武装组织中，领导和指挥民兵进行对敌斗争，在剿匪、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守护粮仓、保护生产和发展生产中作出了显著成绩，但在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以前的武装干部都不是专职的，各区、乡做武装工作的是武装中队长，1958年以后，区、乡虽开始配备武装干部负责民兵工作，但仍然不是专职武装干部。1961年10月中央批转了军委“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的规定”，从此全县才开始选配专职武装干部。这以后，武装干部在人武战线上，不论是兼职或专职，都为民兵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贡献，受到各级好评。

第三节 形式多样的民兵军事训练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作为兵员的动员基础，是我国对外防御帝国主义侵略，对内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加强民兵军事训练，提高民兵战斗力，对于支援前线、发展生产、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兵军事训练作为民兵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和人武部都十分关心和重视。动员党、政、军力量，抓住时间季节完成军训，采取分散的、不误生产和不妨碍地方中心工作，间接或连续方式，利用一早一晚，农闲前后的时间，以村为单位对民兵进行政治课，学习

毛主席著作，抓好抓活思想教育，激发广大民兵参训的积极性，既是这个时期人民武装工作的一大特色，又是建国初期乃至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民兵为保卫祖国安全，有效开对敌斗争的客观要求而采取的训练方式，是使民兵真正成为党领导下的群众武装的必由之路，是充分发挥民兵的战斗突击作用所采取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从1951年起，涪陵县开始对人武干部和民兵干部进行集训，通过集训，考核教育干部，整顿组织纪律。紧接着1952年冬训后，全县开始对民兵干部慎重地进行了一次审查，要求做到民兵基层干部必须是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工农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武器必须掌握在可靠的群众手中。通过土改的锻炼和两次集训，使民兵们学到了政治、文化、军事，提高了阶级觉悟，增强了爱祖国、爱人民的光荣感，1952年冬训后，全县本着自愿原则，把政治纯洁、体格强壮，家庭负担不大者，年龄为18——25岁的男性青壮年编入了基干民兵组织，并从1952年起，每年都对基干民兵进行军训，使之成为一项制度，从而提高了民兵的军事素质和政治素养。训练包括民兵的思想政治教育训练和军事业务技能训练，政治教育内容是以宣传党的路线为主，结合护仓教育，贯彻民兵三大任务和八项守则；军事训练（因当时武器装备的限制，多数是从敌人手里缴获的长矛、大刀、火药枪、五三式步枪等）内容以射击、手榴弹、队列、战术等为主，在训练方法上，（1）以县为单位抽调一批基层干部，并吸收一部分政治纯洁、有能力的回乡转业军人，通过10——15天的训练，培养成为训练民兵的骨干与教员，指导全县训练。

(2)以县、区、人武部为主，吸收地方党团干部和回乡转业军人组成“训练站”、“轮回训练站”，采取“官”教“兵”、“兵”教“官”的方法进行训练。

1953年，全县冬训民兵33982人。同年4月，军分区赵梁才副司令员在县长吕才臣、县人武部部长胡建彬、政委樊绿林(县委书记兼)等陪同下，对全县民兵进行了检阅，参加受检民兵1484人，其中中队长63人，分队长228人，小队长402人，民兵队员791人，进行了分列式和政治、军事测验，最后举行了授奖仪式。经过这次检阅，克服了民兵的轻敌麻痹思想，加强了民兵内部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提高了民兵执行三大任务的责任感和政治觉悟，增强了战斗力。从1965年起，民兵开始配发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迫击炮等武器，从此，民兵武器装备逐步更新，民兵军事训练的难度逐渐加大，训练内容也更加复杂。

1957年1月14日至28日，涪陵县在李渡区石马乡，龙潭区龙潭乡进行了二类预备役(一般基干民兵)士兵训练试点，训练内容包括队列、射击、政治、战术等，参训民兵共529人，这是涪陵县对二类预备役士兵训练进行的一次有益的初步探索，总结了经验教训。

1959年，民兵军事训练按照“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方针，开始结合生产季节情况，安排军事训练。上半年主要抓厂矿、学校、机关的民兵训练，下半年抓农村民兵的训练。在训练方法上由于采取了两条腿走路，因此训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年全县共训练民兵224